

##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27号——《关于对黄建荣、张杰元、胡晗东、宋孜谦、秦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（一）》）和[2024]28号——《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（二）》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（一）》的主要内容

“黄建荣、张杰元、胡晗东、宋孜谦、秦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等规定，我局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珠峰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西藏珠峰存在关联交易账务处理及信息披露不准确、未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、未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相关协议、未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情况等违规行为。西藏珠峰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黄建荣作为西藏珠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组织、参与、知悉上述违规行为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张杰元作为西藏珠峰时任总裁，宋孜谦作为西藏珠峰时任财务总监，未能对西藏珠峰关联交易账务处理及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勤勉尽责，对该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胡晗东作为西藏珠峰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，知悉或参与西藏珠峰关联交易账务处理及信息披露不准确、未准确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相关协议、未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情况行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

该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秦啸作为西藏珠峰时任监事，知悉并参与未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行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该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

黄建荣、张杰元、胡晗东、宋孜谦、秦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在收到本措施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《警示函（二）》的主要内容

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等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账务处理及信息披露不准确、未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、未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相关协议、未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情况、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等违规行为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在收到本措施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《警示函（一）》、《警示函（二）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优化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10日